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新农农函〔2021〕189号

关于新会区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审核结果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，各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、财政所(办)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新会区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的紧急通知》（新农农函〔2021〕15号），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（街）按有关文件要求和登记、公示、审核等程序报送的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（即补贴种植面积）等材料审核，现将我区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的审核结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结果

（一）核定补贴标准、补贴面积、补贴资金与户数结果：

区农业农村局核定全区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面积共81759.23亩，涉及补贴农户22729户。按区农业农村局核定的全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平均分配，补贴标准计算公式：每亩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(元/亩)=4979400（元）÷核定全区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81759.23（亩），我区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60.9元/亩，补贴资金4979139.83元，剩余260.17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为确保100%发放补贴资金，将剩余260.17元按

补贴面积加权比例再分配给每个镇（街）最大的实际种粮农民（详见附件2），全区合计实际发放补贴资金共4979400元。

（二）发放方式。区财政局通过承办金融机构，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和组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账户，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补贴发放手续，并注意在存折、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“中央实际种粮农户一次性补贴”字样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镇（街）将本通知的审核结果通知到相关村、小组和农户，并做好政策宣传、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镇（街）、村（含村民小组）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，高度重视实际种粮农户一次性补贴这一惠民政策，加强对工作组织领导，切实做好实际种粮农户一次性补贴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新会区2021年实际种粮农户一次性补贴项目面积和资金发放汇总表
2. 确保100%发放补贴资金（按补贴面积加权比例再分配）明细表
3. 新会区各镇（街）2021年实际种粮农户一次性补贴项目面积和资金发放明细表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8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林珠宝，联系电话：637397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人民政府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江门市财政局，各镇
人民政府，圭峰管委会（会城街道办）。